

附表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計算

一、申請核實認定成本費用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課稅所得額=(營業收入淨額-核定成本費用)×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二、申請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課稅所得額=營業收入淨額×核定淨利率×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淨利率核定方式	符合要件
1	核實認定	須提示帳簿、文據供核。
2	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核定	本次提示之合約須與前3年內核定之合約內容相同，且前3年內曾經稽徵機關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定淨利率。
3	按主要營業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提示合約，並說明本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或從事營業活動之交易流程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按實際查得資料核定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或「按主要營業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定方式	符合要件
1	核實認定	須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利潤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
2	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核定	本次提示之合約須與前3年內核定之合約內容及交易流程相同，且前3年內曾經稽徵機關核實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3	按實際查得資料核定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
4	按100%核定	無法採「核實認定」或「按前3年內核定結果平均數核定」。